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

上訴人 佑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

被上訴人 邱顯明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
0 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6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
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此裁定於111年3月16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3
至20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
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9至
215頁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宸和